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第一季度報告

**08/09**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欒先生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規主任

黃祐榮先生

### 法定代表

黃祐榮先生  
黃婉兒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CPA

### 合資格會計師

李嘉輝先生，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德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 核數師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 – 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7,49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所報告數字減少約26.5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9,08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27,494</b>	37,454
銷售成本		<b>(23,824)</b>	(30,344)
毛利		<b>3,670</b>	7,110
其他收入		<b>1,926</b>	3,50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1,963)</b>	(1,367)
行政開支		<b>(10,456)</b>	(3,657)
財務費用		<b>(542)</b>	(239)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b>(1,721)</b>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9,086)</b>	5,350
所得稅	4	<b>–</b>	(37)
期內(虧損)/溢利		<b>(9,086)</b>	5,31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086)</b>	4,615
少數股東權益		<b>–</b>	698
		<b>(9,086)</b>	5,31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b>(0.72 仙)</b>	0.39 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1. 更改年結日

本公司年結日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根據此項更改，本集團之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全年經審核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

### 2.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七／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零七／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

期內於營業額已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 買賣相關產品之收入	26,356	37,454
酒店服務之收入	1,138	—
	<u>27,494</u>	<u>37,454</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61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68,589,048股(二零零七年：1,160,174,509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差別，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酬金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2,224	298,193	464	160	5,625	43	(34)	9,855	336,530
期內溢利	—	—	—	—	—	—	—	5,313	5,313
發行股份	1,379	6,558	(378)	(160)	—	—	—	—	7,399
股份發行費用	—	(247)	—	—	—	—	—	—	(24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603	304,504	86	—	5,625	43	(34)	15,168	348,99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9,086)	(9,086)
發行股份	2,865	43,170	—	—	—	—	—	—	46,035
股份發行費用	—	(1,548)	—	—	—	—	—	—	(1,548)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5	—	7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7,409	384,488	23,220	—	5,625	43	(170)	(69,418)	371,197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7,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4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5,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39港仙)。

##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us產品及提供住宅區內聯網設計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之雙線企業發展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以其現有業務平台，物色機會進軍醫療保健業、經濟型酒店業以及廣告業等其他行業。本公司已於去年進軍醫療保健業及經濟型酒店業，並於戶外廣告等其他領域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夥伴。

## 經濟型酒店業務

本集團已進軍經濟型酒店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宣佈與瑞雅國際酒店業有限公司(「瑞雅國際」)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家主要在中國管理、培訓及營運經濟型酒店之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與浙江彩江和祥集團(「浙江和祥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浙江和祥集團將於中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浙江和祥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供200項被認為適合出租予合資公司之酒店物業供本集團選擇。該等酒店物業將由浙江和祥集團免費出租予合資公司，為期不少於十五年。與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夥伴成立合資公司，有助本集團迅速擴展其品牌酒店連鎖網絡並躋身中國五強之列。

除上述主要合營協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宣佈與獨立第三方就管理九間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東莞市、韶關市及肇慶市之酒店簽訂九份管理合約。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經濟型酒店業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項位於中國的酒店物業。



## 於醫療保健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保康國際集團（「UPMG」，由本集團擁有約56%權益之附屬公司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Autoscale」）擁有約35.57%權益）與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CHCC」，前稱The Cavalier Group）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股份交換協議已告完成。UPMG以CHCC之名義開展業務，並以股份代號CNHL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買賣。董事認為此舉可增進本集團於UPMG之投資價值。

## 展望

本公司酒店業務分部之進展與公司策略相符。近期經濟低迷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的機會，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不同行業領域。

本集團在其董事會及管理層領導下展現其物色及抓緊新機遇之決心，矢志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增長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僱員數目（包括董事）為120人（二零零七年：18人），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僱員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6,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行使17,520,000份購股權，並有1,6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餘下4,8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	-	-	-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0.28港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0.28港元
總計		<u>4,800,000</u>	<u>-</u>	<u>-</u>	<u>-</u>	<u>4,800,000</u>		

##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292,887,924份購股權及有134,976,186份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遭註銷或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10,500份購股權（行使價0.22港元）、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0.114港元）、69,7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0.63港元）、53,121,238份購股權（行使價0.174港元）及3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0.195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0.2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	-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4,720,000	-	-	-	34,7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10,500	-	-	-	10,5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五日	0.2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5,060,000	-	-	-	35,06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	-	-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0.46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	88,664,984	35,543,746	-	53,121,238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0.1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	34,000,000	-	-	3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0.195港元
	總計		<u>70,790,500</u>	<u>122,664,984</u>	<u>35,543,746</u>	<u>-</u>	<u>157,911,738</u>	

##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婉兒女士(附註)	144,030,597	—	97,362,000	—	241,392,597	17.61%
黃國聲先生(附註)	7,678,500	—	97,362,000	—	105,040,500	7.66%
黃祐榮先生(附註)	144,030,596	—	97,362,000	—	241,392,596	17.61%
林兆樂先生(附註)	6,018,500	—	97,362,000	—	103,380,500	7.54%
鄭景鴻先生	700,000	—	—	—	700,000	0.05%

附註：該97,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97,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	-	-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	-	-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	-	-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林兆燊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	-	-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黎德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總計		<u>34,720,000</u>	<u>-</u>	<u>-</u>	<u>-</u>	<u>34,72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最基本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主要股東之須予披露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144,030,597	10.51%
黃祐榮先生	144,030,596	10.5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附註1)	97,362,000	7.10%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準則。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宗法律訴訟，被指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而列為被告。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堂費。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付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3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有關訴訟暫時仍尚待裁決，惟可成功抗辯，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準則，有助本集團實踐其企業目標，及有效達成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期望。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有關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1.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仍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各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事項之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